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
基金主代码	0029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805,808.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公司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智选模型进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较好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准为: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guoleqi@zz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010-67595096
传真		0571-2819191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z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21,099.10
本期利润	46,679,101.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331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9.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419,968.5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7,059,480.8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4.90%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30%	1.29%	3.41%	1.00%	3.89%	0.29%
过去三个月	6.12%	1.60%	6.28%	1.14%	-0.16%	0.46%
过去六个月	34.59%	1.48%	32.70%	1.10%	1.89%	0.38%
过去一年	19.75%	1.39%	18.30%	1.16%	1.45%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90%	1.04%	51.88%	0.97%	-26.98%	0.0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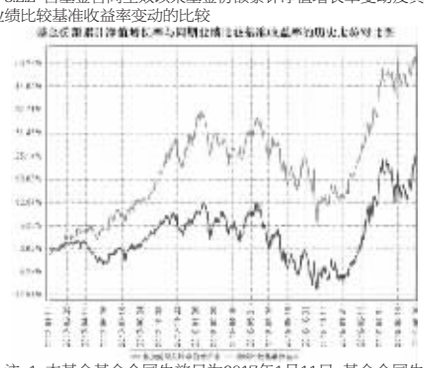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从2017年1月11日至2017年7月10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号)批准,于2010年10月21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75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2019年6月30日,浙商基金共管十八只开放式基金——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查晓磊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投资部总经理	2017年1月11日	-	8	查晓磊先生,香港中文大学财务学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策略及大宗商品分析师。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采用消费行业的配置与轮动策略,选取看好的消费子行业进行配置。针对过去两年多以来运作的情况,产品策略自2018年四季度做了显著升级,所有的行业及个股交易信号,来自于浙商基金智能投资部的AI模型。每一个AI模型相当于一个专门的机器人,专门对细分行业的数据和策略进行建模,进而发出具体的交易信号。

根据内部资产配置模型,组合在今年一季度仓位提升至最高,并且在二季度继续维持最高仓位。重点配置行业为白酒、农业、食品、零售。其中农业和白酒表现较好。同时,二季度末降低了农业的权重,增加了一部分周期性消费行业的配置比例,主要是汽车、家电、家居等。另外,根据大类行业配置模型,增加了一部分金融板块的行业配置比例,提升了黄金板块的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49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5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2.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整体上仍可能走成低波动状态。增长还不具备快速复苏的条件,但向下具备了一定的韧性,短期内不太会有失速的风险。通胀则可能暂时度过了上升最快的时期,接下来的几个月可能在中高水平波动,下一个压力时期可能是在年底。货币流动性在6月份有所上升,但整个经济体的信用传导渠道仍然没有十分通畅,全面宽松的可能性也不大。外部环境仍然充满不确定性,汇率的波动压力继续存在。因此,综合来看,宏观经济的各个层面大体呈现出一个紧平衡的状态。

对于市场,经过了一季度的快速上涨,二季度的回调,三季度大概率呈现震荡的格局,趋势性的拐点还不明确。目前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中低,长期的股票的相对吸引力仍占优于债券,这是决定股票配置中枢的主要因素。因此,股票配置的仓位水平不倾向于过低,应对前面所判断的有可能的市场大幅波动,更主要的是结构上调整与对冲。具体来看,价值和基本面因子的重要性继续提升,相比不断降低的债券收益率,股息率将变得更加宝贵。因此,接下来组合的结构调整将向更加低估值倾斜,重视股息率,对于估值过高的行业和公司,将进行显著的权重降低。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393,421.15	10,956,693.90
结算备付金		152,132.53	229,220.82
存出保证金		51,635.24	58,30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75,356,391.83	127,041,075.89
其中:股票投资		167,883,911.03	119,867,651.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472,480.80	7,173,42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88,605.57	202,375.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593.02	1,97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178,171,779.34	138,489,64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0,339.05	1,088,366.51
应付赎回款		168,175.34	43,276.2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3,333.03	176,730.65
应付托管费		33,888.82	29,455.1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92,794.07	104,234.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83,768.14	150,137.12
负债合计		1,112,298.45	1,592,200.3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41,805,808.08	147,515,371.98
未分配利润	6.4.7.10	35,253,672.81	-10,617,93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059,480.89	136,897,44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171,779.34	138,489,640.60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49元,基金份额总额141,805,808.08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48,516,064.66	-3,770,877.93
1.利息收入		148,753.96	189,868.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5,688.84	182,718.20
债券利息收入		123,065.12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150.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498,622.59	12,485,623.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12,582,495.19	10,950,199.4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32,558.3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948,685.71	1,535,424.0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3,858,002.37	-16,536,716.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0,685.74	90,346.56
减:二、费用		1,836,963.19	2,316,680.3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155,430.78	1,604,354.20
2. 托管费	6.4.10.2.2	192,571.83	267,392.35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
4. 交易费用	6.4.7.19	393,363.53	358,305.81
5. 利息支出		14.4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44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95,582.61	86,62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79,101.47	-6,087,558.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679,101.47	-6,087,558.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7,515,371.98	-10,617,931.72	136,897,440.2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679,101.47	46,679,101.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09,563.90	-807,496.94	-6,517,060.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48,050.96	1,537,203.87	12,885,254.83
2.基金赎回款	-17,057,614.86	-2,344,700.81	-19,402,315.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1,805,808.08	35,253,672.81	177,059,480.8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710,995.37	18,777,549.18	252,488,544.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87,558.29	-6,087,558.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169,595.84	-4,626,255.57	-49,795,851.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20,712.86	703,818.56	8,524,531.42
2.基金赎回款	-52,990,308.70	-5,330,074.13	-58,320,382.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541,399.53	8,063,735.32	196,605,134.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聂 挺 进 唐 生 林
唐生林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83号)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消费主题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主要消费行业指数×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期间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5,430.78	1,604,354.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85,953.45	335,416.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2,571.83	267,392.3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期间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3,421.15	23,043.09	40,461,790.21	180,690.44

注:本基金通过"建设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52,132.53元(2018年6月30日:人民币122,142.39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3.46	3.46	9,789	33,869.94	33,869.94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85	14.85	1,556	23,106.60	23,106.60	-

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7,883,911.03	94.23
	其中:股票	167,883,911.03	94.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472,480.80	4.19
	其中:债券	7,472,480.80	4.1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545,553.68	1.43
8	其他各项资产	269,833.83	0.15
9	合计	178,171,779.3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485,167.01	3.66
B	采矿业	3,749,626.18	2.12
C	制造业	119,860,638.14	67.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88,616.00	0.45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706,069.58	4.9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5,738.66	0.97
J	金融业	23,665,431.86	13.37
K	房地产业	530,292.00	0.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49,225.00	1.3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1
S	综合	-	-
	合计	167,883,911.03	94.8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04	洋河股份	88,038	10,701,899.28	6.04
2	000858	五粮液	90,292	10,649,941.40	6.01
3	600887	伊利股份	318,498	10,641,018.18	6.01
4	000568	泸州老窖	125,200	10,119,916.00	5.72
5	600519	贵州茅台	9,682	9,527,088.00	5.38
6	000333	美的集团	101,423	5,259,796.78	2.97
7	000651	格力电器	87,100	4,790,500.00	2.71
8	002142	宁波银行